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子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子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子霆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二）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要旨參照）。是被告應否該當累犯加重其刑一節，既未見聲請意旨有何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前開說明，本院即毋庸依職權調查審認。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違法行為幸未肇生交通事故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高職畢業之

01 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2 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
0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04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梁詠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孫文玲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14 書記官 林瑞標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0 分之0.05以上。

21 附件：

2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速偵字第73號

24 被 告 劉子霆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巷0號12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劉子霆於民國113年1月18日14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
31 ○○路000巷0號12樓之住處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

01 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
02 仍於同日22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03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高雄市
04 楠梓區楠梓新路與朝明路之交岔路口處，因違規跨越雙黃線
05 而為警攔查並察覺其身有酒味，而於同日23時22分許，測得
06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4毫克。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子霆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10 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11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2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19 檢 察 官 梁 詠

20 鈞